湖北省新增定点零售药店评估内容

（参考）

一、定性评估内容

（一）核查药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核查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；

（三）核查医保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；

（四）核查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；

（五）核查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；

（六）核查医保药品标识。

二、定量评估内容

（一）服务能力方面：在注册地址正式营业时间，营业面积，药师人数和在店从业时间等；

（二）管理能力方面：医保管理人员数量和在店从业时间，经营方式（区分连锁直营、连锁加盟、单体店），经营范围（区分医药用品专营、兼营食品日用品等），药品分区经营，药品进销存管理，药店信息系统（区分自建系统、使用“湖北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平台”），视频监控设备等；

（三）同类别机构场所布局间距情况。